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二政字第1079960077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使員工廉潔自持，與廠商間之互動合於公務倫理規範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，並維護工程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處員工倫理責任：

- （一）應恪守法規，端正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，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。
- （二）執行職務應遵守公務倫理規範及公平正義原則，不貪污、不怠忽職守，積極為民眾謀福利。
- （三）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三、本處員工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洩漏依採購法規所應保守秘密之資訊，包括：
 - 1. 招標文件。
 - 2. 底價。
 - 3. 領標、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。
 - 4. 廠商之投標文件。
 - 5. 參加評選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。
 - 6. 協商措施之開標、投標、審標程序及內容。
 - 7. 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、優缺點及評分。
 - 8.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 - 9. 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。
 - 10.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及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。
 - 11. 採購稽核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所獲資訊或資料。
 - 12. 工程查核應保密之查核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所獲資訊或資料。
 - 13.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。

- (二)為私人不正利益而對廠商資格、採購規格為不當之限制競爭。
 - (三)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財物、優惠交易或不正利益。
 - (四)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、旅遊、娛樂等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 - (五)涉足賭場、酒店、有女服務生陪侍等不妥當場所。
 - (六)與廠商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或有不正常男女關係，致有損民眾對本處員工廉潔之信賴。
 - (七)為私人不正利益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、展延工期或追加預算。
 - (八)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實之監造、查驗、估驗、驗收及材料抽查驗。
 - (九)對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行為，未依契約罰則辦理。
 - (十)與廠商有金錢借貸、無償借用物品、插股等行為。
 - (十一)在外招攬、媒介工程、勞務或借牌營業。
 - (十二)安排親友於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處所任職。
 - (十三)與廠商有打牌、打麻將或其他賭博之行為。
 - (十四)為廠商請託關說或請廠商為員工本人利益請託關說。
- 四、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所屬員工之操守，對於有違反本須知之虞者，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。
- 五、本處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六、本處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，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並通報政風室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法懲處。